

# 基督徒的自由觀

滕張佳音

牧  
職  
神  
學  
院  
院  
訊

許多人都認同：「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甚至更高呼：「不自由、毋寧死。」回顧人類的歷史委實記錄了不少為爭取自由付上生命代價轟轟烈烈的故事。諸如：在十九世紀美國付上南北內戰的代價換取解放黑奴人人平等的自由；自二十世紀始第三世界各國先後掙脫殖民統治的桎梏，紛紛宣佈獨立而重拾自由；又綜觀我國不少朝代興替，不乏廣大人民爭取脫離苛政、重享安居樂業的自由訴求。

其實基督徒也十分重視自由。容讓我們暫且放下社會性的範疇，先思想一下基督徒如何看自由這回事。

## 一．寶貴造物主所賦與的自由

聖經啟示告訴我們，起初神創造人類，就已賦與人類這最寶貴的自由意志，且提供可選擇的環境，叫人類有行使自由抉擇的機會。故此，人類雖然是受造物，卻不是傀儡，更不用作人云亦云的應聲蟲。人類完全可運用自由意志選擇順命或違命。

最後，雖然始祖作出錯誤的抉擇，也付上極沉重的代價，但最寶貴的，是看見造物主賦與人類的選擇權，自始至終沒有收回，而人類亦從嚴重的錯誤選擇中學習到承擔選擇的後果。(參創二至三章)當我們寶貴自由、又竭力爭取自由時，我們也要看清楚自己的限制。

## 二．明白受造本質受限的自由

其實人類受造的本體是「自由中的不自由」，因我們在本質上有許多限制，如：受創造律、自然律、罪權與死權的限制。受限於預先定準的年限（時間、年齡）、和所住的疆界（空間）。（徒十七26）人活在造物主創造的定律裡，在凡事有定期、定時、定理下運作，人無能逆轉。（傳三1-8，八6-8）

再加上始祖犯罪，人類就世代代伏在罪權轄制之下，立志為善由得我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們，成了罪奴，不得自由，何等痛苦。（羅七18下）我們都與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等候得贖。（羅八22）我們也無力掌管死期，將生命留住，在這場生死爭戰中，只有輸的份兒。（傳八8）

就在這種種限制中，逼使我們尋求造物主，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27）。在自己無能逆轉下，轉而敬畏仰望這位設定天下萬事萬務的上主（傳三14）。

## 三．重回真理軌道上享真自由

倘若人類忽視自己受造本質的限制、及在罪權死權裡的困囿，而運用墮落後被私慾污染了的良心，無準則、無止境地追求更多更多的自由，就很容易落入放縱自由及濫用自由的網羅裡，例如：亂性別的同性戀、逆自然的複製人、合法化的賭博風等。

主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聖經真理是自由的準確軌道，讓自由不致被濫用以致越軌，這是不自由的自由。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主的靈就是重生我們的聖靈，也是真理的聖靈。（林後三17）我們從死權裡被主釋放。（來二14-15）也脫離罪權轄制。（羅七25，八2）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

當我們爭取個人自由的時候，我們也須尊重別人的自由，因他們也是照神形像受造、神也賦與他們自由選擇的權利，在維護共同均等互相制約的大原則下，使各人的自由不受壓縮、扼殺、甚至被褫奪。巴不得在自由這課題上，越來越多人重視尋找規範的標準，至終願意以絕對真理作自由的軌道！

接下頁

院長心聲：基督徒的自由觀

福音大能目睹記（三）—  
淚谷秋雨

中年男士講座雜記

門徒技人集於一身  
帶職專職異曲同工  
忠心見識達為雙翼  
靈性恩賜經緯交織

滕張佳音

#### 四·留心以愛為前題使用自由

主耶穌為愛我們，盼望我們能得著真自由，祂甘願放下自己的自由，選上一條不自由的道路（腓二5-8）。保羅雖是自由，無人轄管，然而甘心作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19）。

我們蒙召得自由乃要用於愛心互相服事上。（加五13）行使真自由的原則是：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們總不要受它的轄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無論吃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六12, 十23-24,31,33）

最後，讓我們看看神在夢中顯現指引約瑟帶孩子和馬利亞回以色列一事上，因約瑟怕當時接管猶太地的王不敢回去，神再在夢中指示他們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就應驗先知的話（太二19-23）。這事件顯示神賦與人類的自由抉擇權的旨意至今未有更改。就算我們軟弱害怕，行不上祂至高的美旨，祂仍容讓我們自由選擇祂准許的旨意，而我們一切本於真理的自由抉擇仍是在祂預知的大範疇內，沒有越出祂真理的軌道外。為著神給與我們寬闊的自由空間，實在何等寶貴來感謝祂！我們從此事例中又有何反省？ 